

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

护考办发〔2020〕1号

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延期举行 2020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考试管理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，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决定，2020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延期至9月12—15日举行。为保证考试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不再重新组织报名，其他考务工作安排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另行通知。

二、考试每半天为一个轮次，各地根据报名人数、机器数合理安排考试的轮次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考试时间	轮次	考试科目	时间
9月12日	第一轮	专业实务	8:30—10:10
		实践能力	10:55—12:35
	第二轮	专业实务	14:00—15:40
		实践能力	16:25—18:05
9月13日	第三轮	专业实务	8:30—10:10
		实践能力	10:55—12:35

	第四轮	专业实务	14:00—15:40
		实践能力	16:25—18:05
9月14日	第五轮	专业实务	8:30—10:10
		实践能力	10:55—12:35
	第六轮	专业实务	14:00—15:40
		实践能力	16:25—18:05
9月15日	第七轮	专业实务	8:30—10:10
		实践能力	10:55—12:35
	第八轮	专业实务	14:00—15:40
		实践能力	16:25—18:05

三、各地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，确保广大考生、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认真做好延期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及时把考试时间通知到考生，积极为考生排忧解难。严格按照《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0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护考办发〔2019〕7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考试工作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，落实责任制，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。

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6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技司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人事司

2020年6月1日印发
